

# 榮耀中醫的一刻終於來臨！

現在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9 分，《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中醫康復師法草案）在立法院完成一讀！寫下台灣中醫法制的歷史新頁，更奠定未來三讀通過的重要基礎！

《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中醫康復師法草案）是全國中醫最為關注的中醫法制案之一，惟歷經多年討論及國會遊說，仍遲遲無法進入立法院，更遑論有一讀的機會。經過去年數次的理監事會議，以及「傷科輔助人員法立法推動小組」劉德才召集人、中醫師全聯會幹部們、統籌「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研究計畫」的高宗桂、陳潮宗等計畫主持人的齊心努力之下，終於在全聯會建立立法共識版本，並經會員代表大會一致決議通過！

富揚奉陳旺全理事長之命，幾經思量並奔走立法院向各立法委員報告本案，只求為台灣中醫的整體發展貢獻心力，經過長達一個月的謹慎說明，朝野委員們均表態支持中醫傷科輔助人員草案

的立法，皇天不負苦心人，富揚又先後獲得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蔡其昌副院長、衛環委員會，以及民進黨、國民黨等重量級委員們的共同支持，雖立法院正、副院長囿於制度不能提案，感謝衛環委員會黃秀芳立法委員（委員胞姐是中醫師）主動表示願意發起提案，且居中聯繫對中醫友好的委員進行連署後，於本週二在程序委員會排定週五進入院會，讓《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中醫康復師法草案）正式進入立法程序，並順利在今日早上完成一讀。

草案由黃秀芳委員提案，其餘連署委員共計 18 名【王榮璋委員、李彥秀委員、林靜儀委員、呂孫綾委員、余天委員、邱泰源委員、吳琪銘委員、施義芳委員、許智傑委員、徐志榮委員（衛環輪值召委）、陳曼麗委員、陳歐珀委員、陳明文委員、陳亭妃委員、蔡易餘委員、蔣萬安委員、鄭運鵬委員、鄭寶清委員（按姓名筆畫排序）】，合計 19 名委員。

富揚謹此向蘇嘉全院長、蔡其昌副院長、黃秀芳委員，以及各連署的立法委員們表達由衷地感激之情，對於其他因故無法在第一時間到場連署，並致電向富揚表達日後願傾力襄助的委員們，亦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展望未來，我們還有《中醫藥發展法》以及漫長的立法之路要走，富揚感激每一位中醫同道的奉獻與協助，深信在全國中醫師的團結努力下，美好絢爛的中醫榮景，已不再是我們的夢想，將逐步變為真實，為了中醫、為了同道，富揚將戮力且踏實地完成大家託付的重任，永不止歇！



主提案人黃秀芳委員表達對富揚及法案的高度支持！



國民黨蔣萬安委員表達對  
富揚及法案的高度支持！



民進黨林靜儀委員表達對  
富揚及法案的高度支持！



國民黨李彥秀委員表達對  
富揚及法案的高度支持！

法律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人，鑑於中醫醫療輔助人員之執業，攸關國人健康甚鉅，又涉及醫療範疇，即有必要將其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並對中醫醫療輔助人員之業務、責任、管理及執業監督等加以規範，以期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之必要，爰參酌其他醫事人員法律，擬具「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

陳歐珀

蘇嘉珍 李天

蔣長安

李華輝

林志偉

邱敏心

侯琪銘 施義芳

陳明文

鄭玄鴻

呂祥生

陳芳如

許裕華

邱希峰

沈曉儀

李國

連署委員簽名

## 提案內容

第一章總則：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資格要件、名詞定義、應考資格、證書請領、名稱專用、多重資格執業之規範以及消極資格要件。(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二章執業：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執業登記、繼續教育、不得發照事由、執業登記處所，以及各項執業義務規範與管理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公會：各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罰則：為確保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明定未具中醫醫事輔助人員資格者，擅自執業或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及其他違反本法各項情節之處罰及懲罰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五章：附則：為兼顧民俗調理業者之工作權益，並廣納優秀人才從事康復師工作，爰規定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特種考試之辦理與考試資格，以及規費、施行日等事宜。(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